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29號

聲　請　人　港宇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二路156號3樓

法定代理人　謝欣諭　　住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二路156號3樓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

支票附表：109年度司催字第2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1月19日	136,362元	LL0002149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欣諭
002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2月19日	136,362元	LL0002150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欣諭

慎股

（續上頁）

003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3月19日	136,362元	LL0002151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欣諭
004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4月19日	136,362元	LL0002152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欣諭
005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5月19日	136,362元	LL0002153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欣諭
006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6月19日	136,362元	LL0002154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欣諭
007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7月19日	136,362元	LL0002155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欣諭
008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8月19日	136,362元	LL0002156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欣諭
009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9月19日	136,362元	LL0002157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欣諭
010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10月19日	136,362元	LL0002158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欣諭
011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11月19日	136,362元	LL0002159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欣諭
012	熊寶貝寵物	第一銀行嘉	109年12月19日	136,362元	LL0002160	受款人：港

（續上頁）

	用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嬰君	義分行				宇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欣諭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 3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